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就审议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终止实施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终止实施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刘祥青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冯 艳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王成义

2026 年 8 月 17 日